

债券代码：138919.SH

债券简称：23华证01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第2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38919.SH	23 华证 01	10	2023-02-27	3 年	AA+	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董事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如下：

职务	调整前	调整后	说明
董事长	刘加海	刘加海	——
董事	熊伟	熊伟	——
董事	胡爱民	邱战槐	调整
董事	——	刘雪莲	新增
职工董事	——	徐世磊	新增
独立董事	李颖琦	朱凯	调整
独立董事	刘晓春	常东亮	调整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由原来的 5 位董事调整为 7 位董事。

2、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3、刘晓春先生因六年任职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李颖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1、2025 年 8 月 8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会程序，选举徐世磊先生任职工董事。

2、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程序，选举邱战槐先生、刘雪莲女士任董事，胡爱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常东亮先生、朱凯先生任独立董事，刘晓春先生、李颖琦女士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以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任董事任期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4、以上变更后,发行人今年董事发生变更的人数为4人,超过本年初发行人实有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海彭

联系电话: 027-6579586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第2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